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洪于嬪

電話：06-6351762

電子信箱：edu43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50921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路政司函復民眾救護車執行任務，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過時，是否應暫停讓行人通過案，請轉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5年8月30日路臺監字1050025740號書函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5年9月2日南市交安字第1050919191號函辦理。
- 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是以，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係表示緊急任務，為爭取時效，提醒前方之駕駛員及行人避讓及注意，及時讓路，以避免發生危險，合先說明。
- 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項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下稱緊急救援車輛）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車速、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亦係考量該等車輛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

時，必須儘速趕抵現場執行緊急任務，以搶救（維護）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此條文並未排除交岔路口號誌及行人穿越道。

四、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及第48條其第2項規定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通過之規範，應係一般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之規定，而條例第45條第11款及第74條第6款規定聞救護車警號應立即避讓，爰基於條例立法意旨，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應係具有優先通行權。

五、為求周延，交通部路政司將再檢修相關法規條文，使緊急救援車輛之優先通行權更加明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臺南市龍崎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大宏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社教科